

证券代码：920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公告编号：2026-051

##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 1.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含税）/年，按月发放。

###### 2.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并领取岗位薪酬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执行；不在中国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中国领取薪酬，不享受补贴或福利待遇。

在中国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1）基本薪酬：基本薪酬属于年度固定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市场和行

业薪酬水平及个人从业经验、工作年限、个人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属于浮动薪酬，绩效薪酬（含月度绩效、年度奖金等）根据其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等综合因素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3) 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部分或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如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中绩效薪酬所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所有委员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董事李健先生、陈海良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